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，經稅捐主管機關乙認定違章成立，除命補繳所漏稅額 30 萬元外，並按所漏稅額 30 萬元處以 1 倍之罰鍰計 30 萬元（依法得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）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甲如對罰鍰處分不服，得為如何之救濟？（18 分）如上開行政救濟結果撤銷原罰鍰處分，乙得為如何之救濟？（7 分）
- 二、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於行政救濟過程中，愈想愈生氣，於起訴時，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請問收到起訴狀的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18 分）如果甲是在寄出起訴狀的隔天，愈想愈生氣，才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請問甲所為之此種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？（7 分）
- 三、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如甲的起訴狀只是一再指摘乙機關不公平不盡責，致其遭受鉅額罰鍰，將害其流浪街頭，且又不提出任何證據供查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8 分）法院得否不經由言詞辯論，逕行判決甲敗訴？（7 分）
- 四、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法院審理之結果，如認為甲雖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但所漏稅額僅有 10 萬元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18 分）如認為甲確實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且所漏稅額高達 50 萬元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7 分）